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2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6,1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支行	15,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9,5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2,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1,500
12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500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林州商务中心支行	13,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500
16	河南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合计	182,511

注:以上列表中授信额度均为敞口额度,不包含其保证金金额。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2,511万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农颐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颐泰”)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2,46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农颐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0779811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彤彬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7.住所: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1	资产	558,503,302.35	556,333,378.95
2	负债	552,977,131.83	550,303,193.13
3	所有者权益	5,526,170.52	26,030,185.82
4	营业收入	117,007,510.65	126,872,011.81
5	净利润	4,260,373.91	20,504,015.30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6.00	41.77%
郭彤彬	6,219.00	41.46%
许国海	528.5	3.52%
马敬禹	458.00	3%
郭正华	400.00	2.67%
李俊	400.00	2.67%
河南彰明生物科技园(安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67%
郭正强	225.00	1.5%
郭建忠	55.00	0.37%
嘉兴翔宇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3%
郭新华	30.50	0.20%
郭海	25.50	0.17%
郭晋吉	24.50	0.16%
郭晋	21.50	0.14%
李波	19.50	0.13%
郭东江	12.00	0.08%
郭明祥	7.50	0.05%
王亚平	5.50	0.04%
郭正宝	5.00	0.03%
郭政博	5.00	0.03%
合计	15,000.00	10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9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阳利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利维能,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600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6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阳利维能为满足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金额为5.5亿元,贷款期限7年。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需东阳利维能提供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其他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需东阳利维能的项目建设及满足相应的授信需求,公司已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东阳利维能贷款金额的32%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76亿元。东阳利维能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东阳利维能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7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88)。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阳利维能

提供9,6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担保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东阳利维能在2023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5日(包括签订合同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重组业务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借款本金9,6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东银最保字第230038号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东阳利维能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0.84亿元(含本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5%。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26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5,000	3.75%	2023年05月25日	24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093,750.00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存未到期本金余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注:上述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农颐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4.担保金额:2,46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对中农颐泰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且公司与中农颐泰实际是互相担保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颐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颐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中农颐泰进行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5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50.6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5,51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63.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向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8月28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晋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清正先生勤勉负责,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目前正在积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0372-3263686
 传真:0372-3263566
 邮箱:gqzx@sina.com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9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二批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112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032,658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办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为4,125,184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10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共计1,361,311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附件:郭清正简历
 郭清正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中农颐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2,46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颐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颐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日起,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农颐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2,46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颐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颐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6.66,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导致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是是否涉及“短剧”类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短剧”类业务,且无相关投资或经营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导致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6.66,市净率为10.94(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9.65%,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